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53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公司将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5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60%	盈利:3,915.88万元
	盈利:5,100.00万元-6,265.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数据智能行业应用、智能软硬件产品、数据智能平台运营三大业务板块,坚定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核心业务领域竞争力持续加强,整体经营情况稳中有进。

2.因公司业务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通常来说,公司营业收入及相应销售回款上半年较少,但期间的相关费用并没有减少,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较大,上半年净利润一般少于下半年。

3.公司预计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5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年上半年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1-054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1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875,31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931-8439763
电子邮箱:ytsy000691@163.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袁荣华、许光
联系部门: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电话:0775-28777960
邮箱:ecm@ztfsec.com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1-04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38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4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沿河5号机组临时上网电价获得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联营企业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沿河核电”)已于2021年7月14日收到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辽宁红沿河核电二期工程5号机组临时上网电价的批复》(辽发改价格字〔2021〕41号)。根据该批复,红沿河5号机组的临时上网电价为0.3749元/千瓦时(含税),执行时间自红沿河5号机组商业运营之日起至红沿河6号机组商业运营之日止,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电价政策调整则按照新政策同步调整上述临时上网电价。

红沿河5号机组现处于并网阶段,计划于2021年下半年投入商业运营;红沿河6号机组现处于调试阶段,计划于2022年上半年投入商业运营。公司及红沿河核电将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按计划积极推进两台机组的建设,紧密关注在运核电机组的上网电价。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二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SCP39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6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二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伊利实业SCP027
代码	012102541	期限	30天
起息日	2021年7月14日	兑付日	2021年8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2.4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27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去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760万元	629.66万
	比去年同期下降约538.33%	
基本每股收益	-0.0268元/股	0.006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业绩同比下降;本报告期处置了全资子公司广西洲际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用材林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44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万元-900万元	亏损:5,576.0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2.55%-116.14%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去年同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绩大幅下滑,本报告期盈利原因是公司通过积极转变发展思路,创新发展方式,增强造血功能:强化供应、生产、销售各环节联动、管理,在确保产品高质量情况下压缩材料成本、生产管理费用、市场费用等,加快老市场巩固发展及新市场开发;加强新品研发,提升市场竞争力,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路9号1518办公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1年7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7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王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王安分别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21,410,639股股份、19,663,990股股份、6,600,8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43%、2.23%、0.75%,合计受让上市公司47,675,5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及2021年7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闫长勇、孙冠杰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相关内容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解释:

胜利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油投资	指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王安分别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1,410,639股股份、19,663,990股股份、6,600,874股股份,合计47,675,503股股份转让给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5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64535211 9
法定代表人	许铁良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17至2040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路9号1518办公
经营范围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具体项目按规定报批);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涉及专项规定和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住所
1	许铁良	董事长	男	中国香港	是	中国香港
2	高发连	董事	男	中国	否	广东省珠海市
3	许佑君	董事	男	中国	否	广东省珠海市
4	汤启乐	董事	男	中国	否	广东省珠海市
5	罗嘉珊	董事	女	中国香港	是	中国香港
6	关懿君	监事	女	中国香港	是	中国香港
7	刘连勇	总裁	男	中国	否	河北省廊坊市
8	孟宪萱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女	中国	否	广东省珠海市
9	娄兆巍	高级副总裁	男	中国	否	广东省珠海市
10	许耿志	副总裁	男	中国	否	广东省珠海市
11	罗强	副总裁	男	中国	否	广东省珠海市
12	邢剑锋	总裁助理	男	中国	否	河北省廊坊市
13	赵亮	市场总监	男	中国	否	广东省珠海市
14	康博迅	总裁助理	男	中国	否	广东省珠海市
15	郭林	工程总监/安全总监	男	中国	否	河北省廊坊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油投资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基于其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具有广泛的业务资源,双方拟深度合作,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王安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47,675,503股股份,以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2021年7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闫长勇、孙冠杰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相关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2021年7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王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王安分别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21,410,639股股份、19,663,990股股份、6,600,8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43%、2.23%、0.7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47,675,5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油投资	-	-	47,675,503	5.42%

三、《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1年7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份协议转让书》,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5.23元/股的价格受让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41,074,6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6%),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二: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股份转让款及其支付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5.23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14,820,309.67元(以下均指“人民币元”),其中甲方一获得转让对价111,977,641.97元、甲方二获得转让对价102,842,667.70元。

(2)双方同意,乙方应当按照下述安排将股份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至共管账户:

1)第一期: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21,482,030.97元;

2)第二期:乙方应当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或同等效力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0.00%,即42,964,061.93元;

3)第三期:乙方应当于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剩余的70.00%,即150,374,216.77元。

2、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时成立并生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1年7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安签署《股份协议转让书》,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4.80元/股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600,8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让方):王安

乙方(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股份转让款及其支付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4.8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1,684,195.20元(以下均指“人民币元”)。

(2)双方同意,乙方应当按照下述安排将股份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至共管账户:

1)第一期: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3,168,419.52元;

2)第二期:乙方应当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或同等效力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0.00%,即6,336,839.04元;

3)第三期:乙方应当于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剩余的70.00%,即22,178,936.64元。

2、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时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批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2021年7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闫长勇、孙冠杰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相关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上市公司之间尚无明确的其他安排;未来若发生其他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铁良
签署日期:2021年7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	0004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0股 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47,675,503股 变动比例:增加5.42% 变动后持股数量:47,675,50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除2021年7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闫长勇、孙冠杰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相关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铁良
签署日期:2021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1-024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闫长勇、孙冠杰于2021年7月15日分别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油投资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61,500,000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9%,同时承诺在持有该部分股份期间将其剩余3.00%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不可变更地委托给中油投资行使;闫长勇、孙冠杰拟分别向中油投资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15,101,119股、27,023,6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72%、3.07%。

2.公司股东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王安于2021年7月15日分别与中油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王安分别向中油投资转让其分别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21,410,639股、19,663,990股、6,600,874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2.43%、2.23%、0.75%。

3.中油投资是广东省商务厅批准设立,系中国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众公司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油燃气,代码:00603.HK)之全资子公司,中油燃气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及能源相关业务投资,集团业务包含城市管道燃气营运、管道设计及建造;压缩天然气(“CNG”)及液化天然气(“LNG”)之运输、分销及销售;及原油及天然气等其他上游能源资源开发、生产及销售。

若以上股份转让均实施完成,中油投资可实际拥有上市公司20.19%的表决权(含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油投资行使的其所持3.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油投资系中油燃气控制的企业,许铁良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本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为初步意向性约定,达成最终的股份转让还需满足相关先决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接到通知,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闫长勇、孙冠杰于2021年7月15日分别与中油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油投资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61,500,000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9%,同时承诺在持有该部分股份期间将其剩余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不可变更地委托给中油投资行使;闫长勇、孙冠杰拟分别向中油投资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15,101,119股、27,023,6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72%、3.07%。

公司股东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王安于2021年7月15日分别与中油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王安分别向中油投资转让其分别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21,410,639股、19,663,990股、6,600,874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2.43%、2.23%、0.75%。

本次交易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7,886,314	9.99%	26,386,314	3.00%
闫长勇	15,101,119	1.72%	-	-
孙冠杰	27,023,600	3.07%	-	-
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1,410,639	2.43%	-	-
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9,663,990	2.23%	-	-
王安	6,600,874	0.75%	-	-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51,300,222	17.1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投资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 177,686,536股(含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油投资行使的其所持3.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0.1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协议签署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7月 23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光路777号1号楼108室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0973801A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销售:建材、钢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代理、发布广告业务;会务服务;场地、厂房、仓库、房屋、车辆租赁。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87,886,314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9.99%,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闫长勇

姓名:闫长勇

住所:山东省东阿县光明街***

身份证号码:372525197301******

闫长勇现持有本公司15,101,119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1.72%。

3.孙冠杰

姓名:孙冠杰

住所:山东省东阿县盛世华府小区***

身份证号码:371524198811******

孙冠杰现持有本公司27,023,6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3.07%。

4.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9月30日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华勤工业园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2MA3NB77QX7

经营范围:实验室检验检测、技术培训、技术咨询;轮胎等橡胶制品的技术科研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21,410,639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2.43%。

5.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30日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华勤工业园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腾

注册资本:10,10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2760998096 5

经营范围:制造:壳聚糖及其他粘多糖产品、生物工程产品(不含许可证、资质证管理项目)、诺华荧光增白剂ER、诺华荧光增白剂OB、诺华荧光增白剂BA、PE隔离膜;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相关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及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汽车、房屋、场地、设施租赁;商务服务;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会议及会展服务;市场信息与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19,663,99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2.23%。

6.王安

姓名:王安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

身份证号码:370612196301******

王安现持有本公司6,600,874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0.75%。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7日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路9号1518办公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铁良

注册资本:7,5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64535211 9

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具体项目按规定报批);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涉及专项规定和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油投资是广东省商务厅批准设立,系中国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众公司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油燃气,代码:00603.HK)之全资子公司,中油燃气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及能源相关业务投资,集团业务包含城市管道燃气营运、管道设计及建造;压缩天然气(